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5-014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无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的相关要求，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该解释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财政部于2023年8月颁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鉴于上述文件的发布，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